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組織規程設置「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必要時，得委由其他成員代理主席職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系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。
二、系務發展計劃及預算。
三、各委員會會議提案及本系人事、課程等重要事項。
四、其他相關議案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委員會：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
二、課程委員會
三、碩士班諮詢委員會
四、預算委員會
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組成，召集人除另有規定由系主任擔任外，皆由委員互相推選之。各委員會召集人應負責召集會議、討論或處理有關事務並向本會提出工作報告。凡屬第四條之有關事項，應交付本會審議後執行。
- 第七條 各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系務會議辦理委員改選。
- 第八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已逾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重大議案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